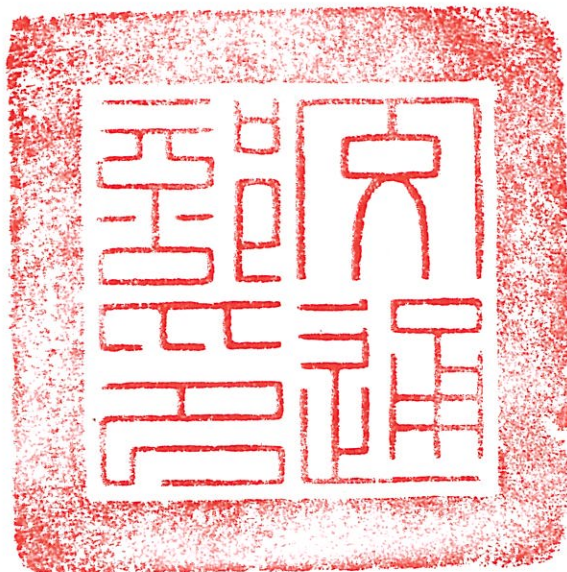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3500016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二十三點、第三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二十三點、第三十一點

部長王國材